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信号灯故障智能检测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214

甲方：（买方）南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卖方）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公安局信号灯故障智能检测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公安局信号灯故障智能检测平台项目

1.2 标的质量：

序号	系统建设内容	所属行业
1	南通市公安局信号灯故障智能检测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清单。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1）2026 年 4 月前：完成应用开发、安装调试；（2）2026 年 6 月前：完成项目培训、试运行；（3）2027 年 10 月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本项目作为南通市交管部门综合应用平台的子系统，与南通市市级开发的交管部门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整体验收。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虹桥路 11

号）。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落实。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圆（9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8.1 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五年，期间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其中第一年须有专职负责维护的人员驻点南通，并接受甲方管理。

8.2 服务标准。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平台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 6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乙方必须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升级、纠正、修复存在的问题。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的系统维护，年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此外，质保期内，乙方须无偿配合接入新增电警设备。

8.3 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局交通管理支队各项数据安全保密规定，对于造成数据外泄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8.4 技术培训。质保期内，乙方须每年对甲方进行不少于 2 次免费的实际操作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①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②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③平台各系统的检查、调整和维护。④对使用者关于平台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2026 年 12 月份前，满足系统实地使用性能测试要求后（参考《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 4.1.2）支付 43.20 万元；2027 年 10 月份前，系统完成交付且通过南通市数据局组织的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剩余合同总额的 10%尾款，验收通过后 1 年期满后付清。具体参照政府年度计划执行。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功能性验收标准。功能完整性，确保项目实现了所有预定的功能，无遗漏。功能正确性，验证各功能按设计要求正确运行，无逻辑错误或异常行为。

11.2 质量验收标准。评估系统或产品在长时间运行中的稳定性和故障率。考察用户界面友好性、操作便捷性等用户体验因素。评估系统或产品的代码质量、文档完善程度及后续维护的难易程度。

11.3 进度与成本验收标准。确认项目是否在预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评估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初验；由南通市数据局组织项目最终验收，项目验收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验收计划，明确验收流程、责任分工、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确保验收工作全面、客观、公正。同时验收过程中应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和记录，以便后续追溯和审计。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二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02月05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额(元)	含税报价
前端设备智能巡检系统	智能算法服务	1	200000	13%	176991.15	23008.85	200000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	1	180000	13%	159292.04	20707.96	180000
	接入和应用服务	1	200000	13%	176991.15	23008.85	200000
软件平台调试及升级服务		1	100000	6%	94339.62	5660.38	100000
售后保障服务（含首年驻场）		1	220000	6%	207547.17	12452.83	220000
合计							900000.0